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金融地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9,294,503.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金融地产行业的商业模式与利润汇,深入挖掘金融地产行业内的理结构与成长潜力良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大、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吴荣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ficbcco.com.cn	011693@fv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icbcco.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1,484,761.32	10,251,322.40
本期利润	692,246,421.98	12,998,105.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3404	0.08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49%	8.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73	0.06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30,559,233.98	152,519,330.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9	1.08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加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52%	2.02%	61.24%	2.10%	-3.72%	-0.08%
过去六个月	84.17%	1.59%	72.82%	1.62%	11.35%	-0.03%
过去一年	102.49%	1.33%	66.88%	1.35%	35.6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90%	1.18%	70.21%	1.33%	49.69%	-0.15%

注:1.本基金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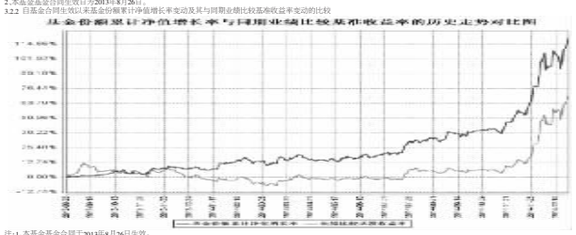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6日生效。

2.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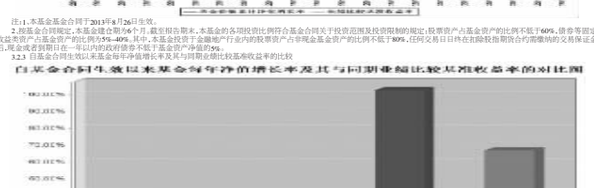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8月26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基金于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圳本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资平稳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18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普益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本保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理财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资平稳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明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普益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障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担任职务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郑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6日	-	7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2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薪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君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6日	-	6	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金融地产研究员.自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期日期说明:
1)初期的任期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后若干的任期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若有离任日期说明:
1.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小组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谨慎、勤勉、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加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4.3.2 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1)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理念和具体投资风格具体选择投资组合。

3.1.2 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性质相同、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风格或风险偏好明显不一致的职务。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doc》。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术投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公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1)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4 投资决策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式"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原始指令与交易员采用投资决策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a)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提到到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剩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限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决策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a)对于不同基金投资工具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依据《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不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场价格,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通过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投资指令a)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b)同日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改变或者投资决策的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执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c)同一日内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执教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操作。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内证券,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份额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份额比例,比例内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变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变和回购交易申请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授权管理,交易员应填写《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变和回购交易申请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授权管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录入量化信息并对其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相关部门批准,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债券分销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债券申请分交易,参考上述审批程序。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上市持续流通的股票,公司不为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按《公平交易管理制度.doc》,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相关部门批准,方可下达指令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份额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3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

3.3.1 法律合规部应于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性质等进行疑问,由基金经理给出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的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投资风险的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涉异常交易还要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4 投资决策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现货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 和日内、短日内、长日内,公司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时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签署后,应要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法律合规部,或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在责任各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执教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禁止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换之的单笔交易,法律合规部应在本报告中对本基金的交易反向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3.4.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5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6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7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8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9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0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1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2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3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4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5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6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7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8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19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0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1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2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3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4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5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6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7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8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29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0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1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2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3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4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5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6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7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8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2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3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4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5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6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7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8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399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00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01 公平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程序

3.4.402 公平交易的监